



# 关注资本市场 人大“一号议案”锁定基金法

昨日,本报记者从两会采访中获悉,备受各界关注的基金法修改被定为今年人大的“一号议案”。而此前,有关多层次资本市场税收政策问题也成为今年政协的“一号提案”。此次,资本市场拔得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双头筹,其受关注程度已可见一斑。

◎本报两会报道组

## 建言献策 代表委员关注资本市场

相比往届,资本市场在今年的两会上更加备受关注。除了来自证券界、上市公司代表委员人数的大幅增加,不断收到的为资本市场发展建言献策的议案、提案外,包括各民主党派、文艺界等不同界别的委员对于资本市场关注程度都在提高。除了印花税政策、债券市场发展、发行制度改革等多个当前资本市场的热点话题外,《基金法》的修改工作在两会上引起了广大代表委员的高度关注,不断有代表、委员提交议案、提案建言《基金法》修改。

全国政协常委、陕西省政协副主席李雅芳提交了《关于加快证券市场税收制度调整的建议》,农工党提交了《关于引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规范发展的建议》,全国人大代表、工行重庆分行行长刘卫星提交的“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议案”等等。

## 《基金法》部分修改意见达成共识

据了解,有关部门日前召集业内专家、基金公司人士就《基金法》的修改征求了多次意见。目前,已初步就一些修改意见达成共识。

达成共识的内容包括:拟突破现有对关联交易等一系列禁止性的投资羁绊;投资范围上,除了可以投资上市交易的证券外,还可以对非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允许基金公司实行股权激励机制;管理费收取与投资业绩挂钩等。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证监会副主席范福春昨日在参加政协经济组讨论后表示,“中国的基金业虽然有了很大发展,但总体来说,跟市场需要和其他国家相比,都还比较弱小,需要进一步发展。”

业内人士指出,此次《基金法》的修改将为基金业的发展进一步“松绑”,促使基金行业优胜劣汰机制的形成,有助于提高整个行业的诚信水平,从而推动其更加健康、持续地发展。



王连洲(右)做客中国证券网 杨威 摄

## 上证演播厅

# 王连洲:《基金法》修改应松紧结合

◎主持人:本报两会报道组

《基金法》修改究竟应该遵循怎样的思路?哪些限制性条款应该适当放松?哪些方面又应该加大监管、惩处力度?本报两会报道组邀请了原全国人大财经委研究室巡视员、首任投资基金法起草工作组组长王连洲做客中国证券网,详解《基金法》修改思路。

## 《基金法》要与时俱进

主持人:我国基金业近年来飞速发展,很多新情况新问题随之产生,您认为现行的《基金法》中是否存在一些不能与目前市场环境相适应的地方?

王连洲:当初立法时,是本着对基金从严控制,从严监管的思路的,防风险是重要的出发点,近几年随着市场环境发生改变,现行的《基金法》确实出现了一些缺失和弊端。目前对《基金法》争议比较大的问题主要在于基金组织形式、投资者利益保护、关联交易限制、基金公司未来的发展等方面。

《基金法》一出台时照顾到了当时基金业发展面临的问题,但随着市场环境的改变,原来没有遇到的问题又出来了。因此,目前《基金法》存在一些与时代不相适应的问题也是可以理解的。我们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补充、完善这部法律,让它更加与时俱进。

## 基金公司可用合伙制

主持人:现行《基金法》对基金公司的组织形式,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组织形式都做出了一些限定,就目前的市场环境看,这个限制是否应该放宽?

王连洲:对,我觉得这个起码在法律上不应该禁止。基金公司的组织形式、基金管理人的组织形式都不应该绝对严格地要求单一,基金公司强调的是有限责任公司我觉得就可以了,随着基金公司的不断发展,以后基金公司可能也可以成为股份公司,还可以实现上市。

我认为,目前基金公司的组织形式还应该有所扩展,比如私募形式的有限合伙制的基金公司。合伙制放低了进入基金管理行业的门槛,一些代人理财的资产管理机构其实不需要很庞大的资本实力,主要依靠基金运营人员的智力资本,

是专业人才的结合体。基金公司门槛降低后也更加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使我们社会成本降低下来。对于基金公司的股东是否只能是金融机构的问题,我认为,也不见得,未来的改革方向可能是基金管理人员也可以凭借自己的智力作为资本去入股。现在国外一些基金管理公司职工员工持股占了很大的比例,有的甚至占到40%,这样就体现了这个基金管理公司人才密集型的特点。

我想,推动《基金法》修改的一个方面就是咨询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给予公司员工,特别是基金管理人员等专业人士一定的公司股份,通过股权的激励能够充分调动人才的作用,凝聚他们,减少人才过于频繁流动,缓解公募基金基金经理频频跳槽的问题。

## 放宽基金投资范围

主持人:由于基金的投资范围狭窄,基金公司“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局面仍未得到改观。您认为应如何改变这一局面?

王连洲:可以看到,目前基金公司专户理财业务已经开始试点,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我想基金公司的业务范围也将逐步扩大。

实际上,基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公司的一种,财产管理既可以投资于证券市场,也可以投资在其他市场上。资金将根据市场化的方向流动,哪里有赚钱就流向哪里,起到一个资源优化配置的作用。

目前,我国证券投资基金只能投资上市公司股票。随着基金规模的迅速扩大,有限的上市公司数量将无法满足基金的投资需求。而在上市公司以外,还有一个更大的市场有待去挖掘,这就是非上市公司。这部分企业有着良好的成长性,和广阔的选择性。未来,基金公司可以设计一些封闭式基金产品,定向募集式基金产品,专门来投资这些非上市公司。换句话说,基金公司可以根据不同层次的市场需求来自主地设计新的产品,进行创新活动。

## 加强保护投资者利益

主持人: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是大家普遍关心的问题,投资者投资基金也存在风险,在保护基金投资者利益这方面您有什么好的建议?

王连洲:投资者利益的问题在熊市的时候反映得尤其激烈。我认为,

目前基金公司在运作的时候应该在基金业绩和管理费上实现捆绑,这样有了利益基金公司和投资者可以分享,有了损失双方也可以共同承担,把投资者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利益捆绑在一起,就更容易调动基金运营者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

同时,怎样处理大股东和基金团队,以及和投资人之间利益分配的问题也值得我们关注,基金利益的分配结构应该做出合理改善。我建议,在利益分配的时候,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搞一个风险计提基金,业绩好的时候多提一点,业绩不好的时候再拿出这笔资金做有效的补偿,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对于有些投资者提到很多基金持有人的话语权得不到落实的情况,我认为基金持有人大会是一个值得大家利用的渠道,基金公司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征求基金持有者的意见,同时也要综合托管人的意见,让基金持有人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一些权利,基金持有人有权利了,基金管理人在监督下也会更大地调动积极性,同时少犯错误。

目前现状是这个大会很难开起来,但以后这方面的相关规定可能要更具体一些。我认为,对此在《基金法》上做出相关修改是很有必要的。

## 加大基金业监管力度

主持人:为了维护基金行业的稳定发展,《基金法》的法律约束效力是否也应该进一步加强?

王连洲:对,我们现在都在提发展市场化,市场化就是要调动、扩大,发挥市场的融资功能、价值发现功能,以及资源的优化配置功能,同时也要提高我们的金融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离开了这个最终目的,就谈不上发展资本市场。而在资本市场的发展中,还有一点很重要,就是维护基金行业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

基金行业的监管并不是为了监管而监管,而是应当有一个完备的法律制度,同时还要提高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基金法》已经制定并实施了很久,但仍然存在很多有法不依、执法不力的现象,这造成的后果很严重。

在对《基金法》相关条款做出修改的时候,我建议对惩处力度做出修改,加大这个处罚的力度,同时将惩处具体化,不要太空泛,比如要明确欺诈是在什么情况下发生,什么情况下违反了投资者的利益等等。

## 代表委员声音

### 降低主要股东准入门槛

全国人大代表、工行重庆分行行长刘卫星在本次两会上提交了“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议案”,提出了修订工作应遵循赋予基金管理人更大决策空间,以及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的基本思路。

议案指出,此次《基金法》的修改,应取消基金资产不得投资托管人及其控股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股票或债券的规定,赋予基金管理人更大投资决策空间,使基金投资人利益最大化。

同时,应降低主要股东准入门槛,使大型企业集团等都可以成为基金公司的主要股东,以促使现有基金公司优胜劣汰,形成更为充分的市场竞争。

议案建议,将《证券投资基金法》第59条第(五)项“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修改为“向其基金管理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第59条第(六)项“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修改为“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第13条第(三)项“主要股东具有从事证券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信托资产管理或者其他金融资产管理得较好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3年没有违法记录,注册资本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修改为“主要股东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3年没有违法记录,注册资本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 扩大《基金法》适用范围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证监局局长黄有根日前针对基金法修改提交了相关议案,从适用范围、从业人员责任、监管措施、基金运作和与《证券法》相协调五个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

议案建议,首先,应扩大《基金法》适用范围。目前,各类理财产品监管标准混乱,监管标准有待统一。当前,市场上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推出各自不同的人民币和外币集合理财产品,其中相当一部分理财产品具有“证券投资基金”的特征。这些金融机构分属不同监管机构监管,适用不同法律法规,造成监管标准不一,使得这些类似证券投资基金的理财产品出现监管漏洞,不利于理财市场的长远发展。建议将《基金法》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公开发行的投资于证券市场的理财产品。

其次,明确基金从业人员违反受托人义务应承担的责任。《基金法》没有明确规定基金从业人员具有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等受托义务,也没有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建议增加禁止基金从业人员违反受托义务的具体行为,规定从业人员违反受托义务规定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增加对基金公司及其股东的监管措施。《基金法》的处罚对象主要是针对基金管理公司,而没有涉及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但在实际中,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往往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建议参考关于监管证券公司的规定,加强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监管,增加对公司及其股东采取监管措施的种类。

第四,放宽对基金运作的限制。针对《基金法》对基金运作方式、投资范围和具体过程限制过严、过多的情况,建议允许基金在运作方式上进行创新,放宽对基金品种的限制,允许参照国际标准推出新的基金品种;扩大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将完全禁止的关联交易修改为有条件允许。

最后,与《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相协调。《基金法》部分条款脱胎于原《证券法》,修订后的《证券法》对这些内容做了较大改动。在修订《基金法》时需要做好与《证券法》的衔接。建议在修订《基金法》时对这些不一致的规定进行协调。

### 重点监管私募投资人资格

农工党日前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规范发展提交了相关提案,从规范发展环境、强化监管和健全服务体系三个方面对私募基金的发展提出了建议。

在强化私募基金监管方面,提案建议,一是借鉴国际经验,将监管重点放在私募基金投资人资格和销售渠道管理,降低其投资风险的社会影响。二是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包括:建立私募基金合格投资人制度,控制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数量;建立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查和注册制度,解决困扰民间私募基金发展的委托理财关系和投资管理关系的合法性模糊问题;建立私募基金的备案制度,要求投资者人数超过一定数量、管理资产规模超过一定规模后在相关监管机构备案。三是加强对证券交易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在制定监管政策时,一方面要缩小私募基金市场操纵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

在建立健全私募基金服务体系方面,一是对私募基金的产品设计和具体运作,监管机构不应该过多干涉和限制,以避免出现私募基金与公募基金同质化问题。二是建立私募基金的配套服务和制度体系,包括鼓励发展私募基金行政管理行业,建立私募基金资产托管配套制度,建立规范私募基金管理养老金、退休金等公共资产的制度,建立区别化的金融衍生品市场准入制度,制定适当的税收优惠安排。

## 上证专访

### 谢卫:应给予私募合法化地位



史丽 资料图

作为首位来自基金界的两会人士,全国政协委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谢卫在接受本报记者专访时表示,基金行业整个行业发展是比较健康的,目前其更为关注《基金法》的修改,尤其是私募基金阳光化以及基金公司股权激励两大问题。谢卫建议,应该给予私募合法地位,同时加强对私募的监管,这更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谢卫表示,私募基金的存在以及公募基金的人才到私募工作这是一个事实,而且私募的规模越来越大,如果长期在轨道之外运行不是一件好事,国外也是同样监管的,关键问题是信息披露,建议今后对《基金法》的修改中让私募基金合法化,对其资本金、人员构成等有明确规定。

“如果私募不能合法化而转入地下,对证券监管机关也不合适,对公募也不公平,而合法化后对私募有资本金的要求,有严格的规章制度要求,有内控机制的要求。”谢卫说。他认为,对私募基金透明度的要求,是由于公募基金是中国资产管理的先行者,公募的人才熟悉公募风险控制的理念,进入私募工作后会使私募与公募主动融合,公募对私募也是从来不排斥的。

谢卫表示,在客户结构上,90%以上的公募基金是投资在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普通老百姓,但是还有一部分市场空间,比如投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上的这些客户,私募基金就可以更灵活,创造出一些特殊的产品来适应这部分客户。

“在法律给予私募合法化地位后,私募要有信息披露,有操作指引,有与公募同样的风险管理,私募要受到法律约束;私募应吸引公募基金的人才进入,引入职业经理人。比如私募发起人可以做股东,管理团队有多少比例是由公募基金职业经理人来等等。”谢卫说。

对于基金公司的股权激励,谢卫也提出,基金行业的稳定性就是人才的稳定性,这个非常重要。基金行业到目前已经锤炼出一批人才队伍,在各种竞争中都发挥了作用,而且不落下风。“基金公司怎样建立一种制度留住人才,这的确是问题,总体来说行业人才的流动性比较高,怎么鼓励大家做好人才稳定的工作很重要,《基金法》修改过程中,大家可能会关注到股权激励的问题。”谢卫坦言。

谢卫表示,股权激励一定要有,行业人才的长远利益一定要超过短期利益,宁可把当前利益化解成长远利益,目前证监会也在关注基金业的股权激励的问题。